

科室：养老保险科

事项名称	市直养老保险统筹企业的企业年金实施方案备案
受理条件	参加市本级统筹企业结合自身经济状况和发展战略拟订企业年金方案，形成拟报备案的企业年金方案，向属地养老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备案申请
服务渠道	1. 张家口市人社局养老保险科（张家口市桥西区清水河中路10号市社保中心四楼）
	2. 咨询热线：0313-12333
申报材料	1. 《备案函》；
	2. 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
	3. 基本情况简表；4. 重点情况说明；5.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6. 调整对照说明；7. 终止企业年金计划方案。
经办流程	【现场受理】
	1. 参保单位携带申报材料：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所需材料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按照国家规定，审核符合规定的企业年金方案在15日出具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复函；
结果反馈	实行一次告知制度
办结时限	人社保障行政部门应在收到符合规定的企业年金方案文本15日内，向企业出具《关于××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复函》；2. 企业基金方案经集体协商后作出调整的，企业应自变化发生之日起10日内重新履行备案程序。